宏安焦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
的总资产为 134,476.06 万元，净资产为 68,580.48 万元，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
入 720,420.31 万元，净利润-2,032.07 万元。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1、所担保的主债权：宏安焦化与招行太原分行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
融资业务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1,900 万元。贷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。
2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
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，以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担保及矿渣细粉生产线全套机器设备抵押担保。
4、担保期间：至主债权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；抵押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
届满期间。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融资业务的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
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；且宏安焦化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基本
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。
五、董事会意见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○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七
名董事均予以同意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宏安焦化融资
业务的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。宏安焦化系本公司的全资
子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.09 亿元，占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.45%，其中，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
担保余额为 0.27 亿元，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.82 亿元。公司及
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二○二三年三月十七日